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何筱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04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1041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「計畫構思與策略規劃發展
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10
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52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相關資訊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7日下午5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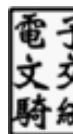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Sxrkm8QFH85WpLLA>。

（三）活動時間：

1、梯次A：111年11月15日（二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11月
22日（二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2、梯次B：111年11月15日（二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
分及11月22日（二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（四）參與對象：未來欲申請或刻正執行國教署活化及精進等
課程教學相關計畫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教師等，歡迎
攜帶計畫至工作坊中討論。



教導處 111/11/04 10:40



1110006829

有附件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人員，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郭先生電話(02)7749-3651。

五、檢送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